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譚韻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6256

傳真：(02)8590-6069

電子郵件：lc9402@mohw.gov.tw

333

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2樓呼吸治療科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1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本部將呼吸治療師列入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5月27日呼全字第113052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居督員工作內容係於居家式長照機構內，主要負責督導居家照顧服務員提供適切之居家服務，並建立督導機制，執行制定督導流程、安排及協調照顧服務、追蹤照顧服務執行及居服員之工作狀況，以管理及督導該機構居服員提供穩定之長照服務，亦須具有處理緊急事故之職責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確保居督員具有基本職能掌理居家機構提供穩定之居家服務品質，以保障長照需求者接受服務之權益，本部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附件1明列居

督員資格，其中第1點：「社會工作師」及第2點：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、醫學、護理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營養、藥學、公共衛生、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」之規定，又於113年4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758號函知地方政府，居督員資格認定原則如下：

(一)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：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系統之「主要細學類」，所列之「09211老年照顧服務細學類」或「09212失能者照顧細學類」。

(二)社會工作、醫學、護理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營養、藥學、公共衛生：

1、113學年後入學：科系名稱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）與法規文字須完全相符。

2、112學年前入學：科系名稱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）與法規文字須類同，並符合其主要細學類。

四、查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系統，有關「呼吸治療」科系於96學年度至105學年度之「細學類代碼」為「09131 護理及助產細學類」及「09199 其他醫藥衛生細學類」，自106學年度至112學年度之「主要細學類」亦同，與本部認定原則不符。

五、次查依據本部112年1月9日衛部顧字第1111963026號函公告修正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，呼吸治療師可執行之長照服務

項目為「CA07-IADLs復能、ADLs復能照護」、「CA08-個別化服務計畫(ISP)擬定與執行」、「CB02-進食與吞嚥照護」及「CB04-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」及「呼吸治療師法」第13條，有關呼吸治療師之業務範圍：「呼吸治療之評估及測試、機械通氣治療、氣體治療、呼吸功能改善治療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呼吸治療業務。」與居督員所需執行之業務項目有所落差。

六、綜上，依據前開說明，居督員資格認定無法含括呼吸治療師及呼吸治療相關科系，請諒察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部長邱泰源